

的特别技术，以增进他们在粮食生产和营养问题方面的合作；

(h) 在国家规划组织中成立专门规划小组，从对整个社会的成本惠益的角度来拟订国家粮食系统战略和改革措施，包括生产、分配和消费三方面；

(i) 立刻采取行动，以执行世界粮食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从而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增加粮食生产；

2. 请秘书长、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银行应各政府的请求，协助它们拟订和执行这些战略、政策和措施；

### 3. 请秘书长：

(a) 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合作，审查各会员国在促进增加粮食生产和确保在全国人民中更加公平分配方面所得的经验；

(b) 同联合国系统合作、记录和散发关于社会和制度改革以及旨在增加粮食生产和在全国人民中实行公平分配的其他创新办法和方案的消息；

(c) 斟酌情况随时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社会发展委员会和世界粮食理事会，并请委员会特别注意会员国所采取的、值得由委员会传布给其他会员国的有关政策和方案；

4. 决定提请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世界银行各秘书处关于通过社会改革和制度改革增加粮食生产并在全国人民中公平分配的共同报告。<sup>⑩</sup>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〇五九次全体会议

## 2074(LXII). 国民收入的分配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国民收入的分配的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第 1086D(XXXIX)号决议和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1322(XLIV)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42

<sup>⑩</sup>E/CN.5/537。

(XXIV)号决议内载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XXV)号决议内载的《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2(S-VI)号决议内载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内载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关切到在许多国家贫穷、不平等、社会不正义、失业和就业不足的情况仍然存在，

考虑到国民收入的公平分配有助于社会正义和经济发展，特别是根除可以用各种方式来推定其成因的贫穷状态，

认为应当密切注意这些问题，

1. 赞许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发展中国家生活水平、公平条件和社会消费分配问题专家小组的努力；

2.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进行有关国民收入的分配问题方面的工作，特别是有关所得税改革，其他税务改革，工会的作用和通货膨胀对低收入者的影响等问题的工作；

3. 请秘书长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编写一份说明，收集所有有关通货膨胀对低收入者的影响的资料；

4.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机关关于国民收入分配问题研究结果的报告；

5. 请大会作为一次措施，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上增列题为“国民收入的公平分配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的项目。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〇五九次全体会议

## 2075(LXII). 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sup>⑪</sup>

<sup>⑪</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 号》(E/5915)。

中与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sup>⑧</sup> 有关的部分，

1. 提送大会本决议附件所载的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一、二和三；

2. 赞同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在题为“执法方面的人权问题”的报告<sup>⑨</sup> 内所作的建议；

3. 建议秘书长在拟定联合国未来工作方案时，应紧急考虑到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在题为“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责”的报告<sup>⑩</sup> 内所作建议的分项(a), (b) 和(d)。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〇五九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 一

#### 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

#### 大会，

认识到犯罪问题的严重性，这些问题在世界许多国家出现了新的形式和幅度，并已超越了国家的界限，

关切到犯罪造成重大社会和物质负担，以及犯罪对于全体人类谋求健全发展和更好的生活素质方面所构成的障碍，

对于一些控制犯罪的政策滥用，在某些国家竟到了严刑拷打及其他凌辱行为，有违人权和刑事司法的基本原则，表示震惊，

确认有必要为预防及控制犯罪制定符合基本人权和比较能合理地利用人力和物质资源的有效而公平的政策，

意识到预防犯罪的各种社会控制方式应该考虑到各会员国在传统、经济及政治结构，可用的资源以及其发展程度上的歧异，

回顾联合国按照大会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第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方面所负起的责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第731F(XXVIII)号决议和一九六一年八月二

日第830D(XXXII)号决议肯定联合国在预防犯罪方面的领导作用，和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21(XXVII)号决议中关于加强预防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呼吁，

审议了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sup>a</sup> 和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所作的建议，<sup>b</sup>

1. 同意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所作的结论；

2. 要求秘书长根据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所强调指出的需要，尽可能贯彻执行第五次大会所作的结论，特别是通过下述方式：

(a) 尽可能将这些结论广为散发传播，并鼓励国际上交换经验和知识的努力；

(b) 收集和传播关于犯罪趋向和有关犯罪政策的资料，特别注重对国民经济和国际贸易有不良影响的经济犯罪和经济权力的滥用，并制定战略来对付这些罪行；

(c) 遇会员国提出要求，向它们提供意见和协助，重新评价其刑事司法制度，并根据国家和地方的需要重新估量这些制度的目的和效率；

(d) 为政策的拟定和执行详细制定准则，务使刑事司法制度切合当前的社会需要，确保基本人权获得严格遵守，并在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方面促成一个比较合理、一贯而且完整的办法；

(e) 促进各国之间交换有关犯罪和有关刑事司法制度的运用的资料，并为统一的资料数据基础订出一套国际办法；

(f)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的机构和组织分别转达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所达成的属于各该组织职权范围以内的结论，以备采取适当行动；

3. 强调指出联合国所有有关的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和机构及各专门机构之间，有必要在预防及控制犯罪方面积极进行合作和协调；

4. 敦促作为紧急事项，向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提供预防及控制犯罪方面的技术援助，特别参照联合国政策制订机构针对区域和国家间活动的最近指示及用这种方法来处理预防犯罪问题取得的肯定成就，优先提供区域和区域间技术咨询服务和合作；

<sup>a</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2。

<sup>b</sup>E/CN.5/536，第一章，B节。

<sup>⑧</sup>E/CN.5/536。

<sup>⑨</sup>同上，第一章，B节。

5. 请各会员国对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结论给予最大程度的注意和支持，并在国家法律和惯例上尽量加以反映；

6. 请各会员国注意到依照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086B(XXXIX)号决议的规定所设立的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并敦促它们向这个基金捐款；

7. 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以分担国际会议、讲习会、讨论会及训练课程的费用和担任区域性研究中心的东道国等方式来支持预防犯罪的国际行动；又呼吁它们向秘书长提供关于为执行第五次大会的结论所采取措施的资料以便及时送交一九八〇年在悉尼举行的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

8.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为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进行筹备工作，并根据上文第 7 段所收到的资料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第六次大会和联合国大会。

## 二

在预防犯罪和改善罪犯待遇方面可能最有效的方法和途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21(XXVII)号决议，其中大会指示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审议在预防犯罪和改善罪犯待遇方面可能最有效的方法和途径，包括在执法、司法程序和惩治办法等方面最适当措施的建议，

关切到世界很多国家目前的犯罪趋向显示出各种严重和有组织的新犯罪形式正在蔓延中，

审议了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附件四中所载的题为“在预防犯罪和改善罪犯待遇方面可能最有效的方法和途径”的报告。<sup>c</sup>

1. 注意到上述报告可以作为联合国将来在预防及控制犯罪和少年犯罪以及罪犯待遇方面的活动的准则；

2. 请各会员国在拟定和执行预防犯罪的国家政策和战略时，参考该报告；

3. 要求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专门机构同联合国秘书处合作，并且彼此合作，以达成该报告中所列举的目标；

4. 敦促所有会员国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支

<sup>c</sup> E/CN.5/536。

持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以及各国际及区域性的犯罪预防及控制机构；

5. 建议秘书长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未来中期计划拟订提议时，参考该报告。

## 三

执法人员的行为守则

大会，

考虑到依照《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承认人类大家庭一切成员的天赋尊严及其平等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上自由、正义和和平的基础，

特别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d</sup>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e</sup> 中所揭示的权利和自由，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2(XXX)号决议中所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3(XXX)号决议第 3 段，其中大会要求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拟订一项《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

注意到执法任务的性质和执行这些任务的方式直接影响到个人生活的以及整个社会的生活素质，

了解到执法人员遵守人权原则，认真严正地执行任务的困难，

但也认识到在执行这种困难任务时可能发生滥用职权的情事，

认识到制定一项《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是为了保护为执法人员执法对象的人民的一切权益，不过这只是若干重要保护措施之一，

认识到要执法合乎人情尚有其他重要原则和先决条件，即：

(a) 象一切刑事司法制度的执行机构一样，每一个执法机构应能代表整个社会，为其服务，并对其负责，

(b) 要有效地维持执法人员的道德标准，需要有一套设想周到并且为一般普遍接受的合乎人情的法律系统，

(c) 每一执法人员都是预防及控制犯罪的刑事司法制

<sup>d</sup>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sup>e</sup> 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度的一分子，这个制度中的每一工作人员的行为都会影响到整个制度，

(d) 每一执法机构在履行其专业的第一个要求时，应该完全依照这里所规定的原则及标准实行自律，执法人员的行动应随时接受公众的检查，不论这种检查是由一个审查委员会、检察机关、法院、公务员行为调查官、公民委员会或者是由任何这些机构和人员的联合组织，或任何其他审查机构来执行，

(e) 这些标准的内容和意义除非通过教育和训练、通过监察使其成为每一执法人员的信条，将不会有实际意义的，

**通过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所起草并载于该委员会报告附件五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作为所有国家执法人员应该遵守的一套原则。**

###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 第一条

执法人员在任何时候都必须执行法律赋予他们的任务，本着自身专门职业所要求的高度责任感，为社会群体服务，保护人人不受非法行为的伤害。

**评注：**

(a) “执法人员”一词包括行使警察权力、特别是行使逮捕和拘留权力的一切法律人员，无论是指派的还是选举的；

(b) 在警察权力是由军事当局行使（无论是否由穿制服的人员行使）或由国家保安部队行使的国家里，执法人员的定义应视为包括这种机构的人员；

(c) 对社会群体的服务特别要包括下述服务：对这一群体中因个人、经济或社会理由或其他紧急情况而急需援助的成员提供援助服务；

(d) 本条文不仅是要适用于一切暴力、抢劫和伤害行为，而且扩大到刑事法下所禁止的一切事项。它还扩大到不能担负刑事责任的人的行为。

#### 第二条

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尊重并保护人类尊严，并且维护每一个人的人权。

**评注：**

(a) 所述人权源于国家法律和国际法。根据国际

法，人权受到下述国际文书的保证：《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文书；

(b) 各国对本条文的评论应指明确定这些权利的区域和国家规定。

#### 第三条

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时，永远不得使用超出需要限度的武力。

**评注：**

(a) 本条文强调，执法人员应在特殊情况下才使用武力；

(b) 虽然本条暗示，在防止犯罪或在执行或协助合法逮捕罪犯或嫌疑犯的情况下，执法人员可以受权合理使用武力，但如所用武力超出为达到这些目的所需要的限度时，都一概不能容许；

(c) 国家法律普遍按照相称原则限制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应当了解，在解释本条文时应当尊重国家的这种相称原则。但是，本条文绝不应解释为准许使用同所要达到的合法目标并不相称的武力。

#### 第四条

执法人员拥有的物件如有机密性质，应守机密，除非任务执行上或司法上有相反的需要。

**评注：**

执法人员根据本身任务的性质得到可能对别人的利益、尤其是别人的名誉有害的资料。根据法律，这种资料只能用来进行法律诉讼。不在执行任务的范围内和不因司法需要而泄漏这种资料都是不适当的。

#### 第五条

执法人员不得施加、唆使或容许任何酷刑的行为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也不得以特殊情况，例如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治不安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情况，作为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评注：**

(a) 这项禁令源于大会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

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依照这项宣言：

“(这些行为)是对人类尊严的侵犯，应视为否定《联合国宪章》宗旨和侵犯《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件)所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加以谴责”；

(b) 该宣言确定酷刑的定义如下：

“……酷刑是指政府官员、或在他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任何使他在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以谋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招认，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人施加恐吓的行为。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施行合法处罚而引起的、必然产生的或随之而来的痛苦不在此列”；

(c) 大会没有确定“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含义，但应解释为：应尽可能广泛地防止虐待，无论是肉体上的或者是精神上的；

(d) 本条文的宗旨是要对在任何情况下涉及本条文所述行为的每一个人，都一概适用。

## 第六条

执法人员如果拘留需要医疗照顾的人，应确保取得这种照顾，并立即采取行动，满足被拘留人的这些需要。

评注：

(a) “医疗照顾”指的是由任何医务人员，包括合格医生和医务辅助人员提供的服务。虽然实际上所说的医务人员可能是执法行动的从属部分，本条文仍应理解为：要求执法人员考虑到执法行动以外的医务人员的判断。这就意味着，上述人等能够得到其他医务人员，包括他自己的医生的医疗照顾；

(b) 所有医务人员都必须按照医疗道德的原则办事。

## 第七条

执法人员必须避免并极力抗拒和追查一切贪污行为。

评注：

(a) 在生活的一切领域里，特别是在公共服务机构里，贪污都是不能容许的。政府如果不能，或者不愿对自

己的人员并在自己的机构里执行法律的话，就不能期望对本国公民执行法律；

(b) 贪污的定义固然要由国家法律决定，但应理解贪污应包括个人在执行任务时或在与其任务有关的情况下，要求或接受礼物、许诺或酬劳，从而采取或避免采取某种行动，或在采取或避免采取这种行动后非法接受这些礼物、许诺、酬劳的一切行为。

## 第八条

执法人员必须采取适当行动，尽力避免、防止并严格抗拒触犯本守则的一切行为。发生触犯或预期会发生触犯时，执法人员应在指挥系统的范围内报告这一件事，或采取法律上许可的其他行动，包括在必要时，向有审查或补救权力的任何机构提出报告。

评注：

(a) 本文力图保持下述两种需要之间的平衡：一方面，公共安全在很大程度上所依靠的机构需要有内部的纪律；另一方面，也需要处理触犯基本人权的事件。执法人员应在指挥系统的范围内报告触犯行为，只有在没有其他补救办法的时候，才应在指挥系统以外采取法律行动；

(b) “有审查或补救权力的机构”，指的是国家法律下拥有法定的、常例的或其他权力，去审查本守则范围内的触犯行为所引起的怨怒和控诉的任何现有机构，无论是否设在执法机构以内，或是独立的；

(c) 在多数国家，这种机构都是法定机构；在某些国家，可以认为大众新闻工具是在执行类似的审查控诉的工作，这样执法人员基于自己的主动，在不违反本国法律和习惯的情况下，就可以有正当理由采用这种办法，作为一种最后的手段，来引起公众注意他的报告。

## 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执行本守则的义务时，尽管作了诚实和谨慎的评价，但仍错误地越出了法律的限度时，有权得到国家法律所提供的一切保护。

## 第十条

执法人员若遵守本守则各项条文的规定，应当得到社会群体以及他所属执法机构的尊敬、全力支持与合作，同时也应当得到整个执法专业界的 support。